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监事对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3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一致认为：

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、业务、管理人员；激励对象叶立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其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，是公司的领导、技术核心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积极影响力，为公司发展起到了重大积极作用，其成为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外籍员工；本次激励计划除包括副董事长叶立胜以外，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署：谢兴智 罗方红 陈瑜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4月18日